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激发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开展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归口属浙江省学位委员会与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均可参加评选。评选范围是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学位的博士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一、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

文字表达准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工作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组织进行。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学位授予单位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浙江大学不超过评选年度授予博士学位总数的 2%，其他省属博士学位培养单位按 4%左右推荐，按比例不足 1 篇的培养单位可推荐 1 篇。

第七条 同行专家评审。根据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情况，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审或专家评选会议评选。

第八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数量，浙江大学不超过评选年度本单位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1%，其他省属博士培养单位原则上评选 5 篇左右。其余的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可评选一定数量的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但每年不超过 30 篇。

第九条 评选出的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并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作进一步的处理。

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第十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颁发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和奖牌。由各培养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颁发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旦发现学术失范问题，立即撤销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

第十四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的数量，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缴纳论文评审费。评审费收支情况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